

將於2026年1月生效的罰則

現時未能遵守三藩市市縣政府（市政府）的小販擺攤規定，可能導致市政府的執法行動，包括處以罰款和/或沒收貨物。持有許可證小販的罰款金額為\$100至\$500，而無許可證經營的小販罰款金額為\$250至\$1,000。

根據這項新法規，在市政府物業上無許可證售賣零售盜竊常見目標商品的小販，在首次違規後的18個月內，將面臨逐級加重的處罰。執法級數如下：第一次違規將收到書面警告；第二次和第三次違規將被裁定有違法行為；第四次違規將被裁定有違法行為或輕罪，最高可判處六個月監禁和/或最高\$1,000罰款。違規狀況包括但不限於：

- 無許可證經營
- 沒有公開展示許可證，或未按要求時限出示許可證
- 在許可證沒有允許的區域內擺攤經營
- 在許可證沒有允許的日期和時間內擺攤經營
- 阻礙人行道或市政府物業的通行路徑，一般需要至少6呎的寬度
- 阻塞建築物出入口、逃生通道和消防栓、路緣坡道、車道、殘障專用區和公車站
- 小販無法提供所售商品的物權證明；物權證明包括收據
- 售賣商品與小販許可證的描述不符
- 造成髒亂、噪音或惡臭的環境狀況

根據工務法典第5.9條、工務法令第206,887號及其他法令和許可條款，調控在市政府物業和公共通行區域（包括人行道）擺攤售賣商品及預先包裝食品和飲料的行為。此外，可能需要遵守衛生法典和消防法典的相關規定。



三藩市工務局
San Francisco Public Works
街道使用及地籍繪圖部
(Street-Use and Mapping)
49 South Van Ness Avenue, Suite 300
San Francisco, CA 94103
StreetVendorPermit@sfpdw.org
電話: (628) 271-2000

San Francisco Public Works
許可證中心 (Permit Center)
49 South Van Ness Avenue, Suite 200
辦公時間：請瀏覽
<https://sf.gov/location/permit-center>



如有服務要求，請聯絡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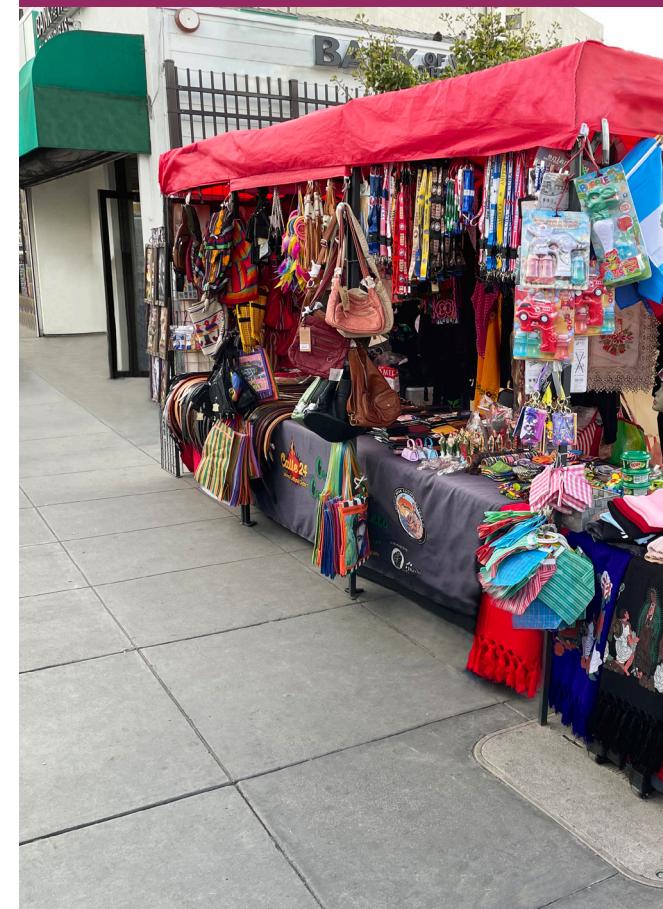


列印所用紙張為30%消費後回收紙張

修訂日期: 2025年12月30日

街頭銷售

在公共通道範圍內銷售商品、
預包裝食品和飲料的指南



www.sfpublicworks.org

三藩市小販擺攤計劃修訂

現時在市政府物業和人行道的公共通行區域內，禁止無許可證擺攤或售賣食品或商品。三藩市工務局（Public Works）監管的「街頭小販許可證計劃」將會發放許可證，允許申請人在市政府物業或人行道售賣預先包裝的食品或商品。

隨著加州參議院第276號法案（2025）通過，三藩市市參事會在2025年11月和12月採納修訂市政府的小販擺攤計劃，提高無證擺攤的罰則。

請繼續閱讀以了解這項法規，及您如何獲得申請許可證程序的協助或諮詢！如需了解更多這項法規的信息，請閱覽<https://sfgov.legistar.com/Legislation.aspx>並搜尋檔案編號 251051。



1. 什麼是街頭小販許可證？

市政府設立「街頭小販許可證計劃」，旨在以低門檻方式促進經濟機會和鼓勵創業；同時兼顧公共利益，維護安全暢通的公共通行區域。許可證可發放給固定攤販和流動攤販。固定攤販必須在許可證指定的一個或多個固定地點擺攤經營；流動攤販可以四處移動，但只能在進行交易間暫時停留。

2. 我如何申請街頭小販許可證？

市政府設立了一個線上平台，簡化提交和審核小販許可證的申請流程。您可於網站 www.sf.gov/streetvendorpermit 線上提交。申請表提供英文、西班牙文、中文、越南語和菲律賓語版本。

申請許可證時必須提交以下資料：

- ▶ 商業帳號
- ▶ 摆攤地點或銷售路線的描述
- ▶ 申請減免費用的申請人需提供證明低收入證明文件（如下例所示）。申請提交後，本局將向申請人開立繳費通知。對於收入低於地區家庭收入中位數200%或正在領取公共福利的申請人，許可證費用不得超過\$25。



合規: 保持 6 英尺筆直、暢通無阻的通道

3. 對小販有哪些基本限制？

- A. 小販僅可在其許可證所列地點及核准時間內經營
- B. 現場經營的小販必須與其申請許可證中提交的照片和企業帳號資訊相符；若第三方的經營者是企業雇員，必須另行提交個人申請
- C. 小販必須妥善看管放置在公共通行區域的設備，並於每日營業結束後立即移除設備
- D. 小販不得阻礙位於公共通行區域的公共設施或其他類似設施
- E. 小販不得阻礙施工活動或其他經許可的商業活動



合規: 所屬權證明隨時準備

F. 固定攤販不得在純住宅區中經營

G. 若在設有平行停車位的路邊經營，小販必須與路緣保持至少兩 (2) 尺的空間距離

H. 未經工務局局長書面同意，小販不得在下列地點附近經營：認證農夫市集、跳蚤市場，或在聯合國廣場 (United Nations Plaza) 及哈利迪廣場 (Hallidie Plaza) 舉辦的經市政府批准的特別活動

I. 售賣的食品或商品必須是許可證上所列項目

J. 小販經營時必須確保行人有筆直且無阻的通行路徑；該通行寬度至六 (6) 尺

K. 小販經營時於特定地點必須保持更大的空間：距持有街頭藝人執照的經營者八 (8) 尺、距消防栓七 (7) 尺、距公車停靠區或殘障專用區十五 (15) 尺；若在設有平行停車位的路邊經營，須與路緣保持兩 (2) 尺距離

L. 小販不得阻礙任何街角或路段中段的無障礙路緣坡道、人行道轉角區或其他指定行人穿越區的通行

M. 小販不得妨礙建築物出入口、車道出入口、消防栓連接點或逃生通道的使用



違規: 阻礙行人所需通道

4. 許可證持有人有哪些基本責任？

- A. 確保僅在核准的地點販售商品
- B. 維持販售區域的清潔，並避免營業過程中產生過度噪音或異味
- C. 未經工務局事前核准，不得對人行道區域進行任何油漆、植栽或其他形式的改動
- D. 營業時須將街頭小販許可證及商業登記證副本公開展示於顯眼位置
- E. 須能提供合法的貨品所有權證明，例如商店或供應商的收據
- F. 須於許可證到期前預先辦理年度續期
- G. 須遵守工務局、三藩市公共衛生局及三藩市消防局的相關規章。欲在三藩市港務局管轄區域內經營的小販，除須取得工務局許可外，還須遵守港務局另行規定的設點及營運要求。

5. 如果我對申請流程有疑問，應該聯絡誰？

如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三藩市工務局：
電話：(628) 271-2000，或電子郵件：
Streetvendorpermit@sfdpw.org.



違規: 銷售此法規或法令不允許的食品或飲料